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9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尚筠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尚筠栴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卉聆

法　官　魏正杰

法　官　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佩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